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1〕71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系统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审改办省数字办《关于发布〈福建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21〕1号），以及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细化梳理的成果，为规范全省各级水利部门行政审批工作，我厅进一步明确了《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权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其中涉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审批事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取水许可	1.取水许可申请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省级：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水许可，但依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发证除外： (一)工程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 250MW 以上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五)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其他设区市行政区域取水的。</p> <p>市级：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水许可： (一)工程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 1 亿立方米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 50MW 以上 250MW 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 20 万立方米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p> <p>县级：除水利部（流域机构）、省级、市级负责审批以外的其他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形。</p>	
		2.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取水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4.取水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5.取水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省级：大型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1级2级堤防和海堤（含除险加固）、新建中型水库、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不含按规定需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以及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的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p> <p>市级：中型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3级堤防和海堤（含除险加固）、新建小型水库、本设区市范围内跨县区水资源配置，以及要求由市级负责审批的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p> <p>县级：除国家、省级、市级负责审批以外的其他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p>	
		2.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省级：大型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1级2级堤防和海堤（含除险加固）、新建中型水库、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不含按规定需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国家和省级水土保持治理重点工程、大型灌区工程，以及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的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审批。</p> <p>市级：中型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3级堤防和海堤（含除险加固）、新建小型水库、本设区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省级水土保持一般治理工程、中型灌区工程，以及要求由市级负责审批的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审批。</p> <p>县级：除国家、省级、市级负责审批以外的其他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审批。</p>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省级：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跨设区市河流（含边界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市级：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同属一设区市管辖的跨县（市、区）河流（含边界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县级：县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本县（市、区）辖区内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2.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省级：涉及一级河道（南平至入海口闽江干流）、一级二级海堤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市级：涉及二级河道（沙溪、九龙江下游、晋江、富屯溪、建溪干流）、三级河道和三级海堤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县级：涉及四级五级河道、四级五级海堤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省级：在省级管理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市级：在市级管理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县级：在县级管理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4.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级审批。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省政府及国家部委批准相关规划或核准的、跨设区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批。 市级： 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跨县（市、区）、以及规定由市级负责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批。 县级： 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规定由县级负责审批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批。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5	水利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	1.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在建大型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度汛方案审批。 市级： 在建中型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度汛方案审批。 县级： 在建小型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度汛方案审批。	由水利部门审查后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
		2.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水库及跨设区市中大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 市级： 其他中型水库及重要小（1）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 县级： 其他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	
6	利用堤顶、戽台或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1.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一级二级堤防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的审批。 市级： 三级堤防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的审批。 县级： 四级五级堤防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的审批。	
		2.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水库大坝坝顶兼作公路的审批。 市级： 中型水库大坝坝顶兼作公路的审批。 县级： 小型水库大坝坝顶兼作公路的审批。	
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市级： 中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县级： 小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占用跨设区市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市级： 占用跨县（市、区）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县级： 占用其他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涉及一级河道（南平至入海口闽江干流）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级： 涉及二级河道（沙溪、九龙江下游、晋江、富屯溪、建溪干流）、三级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级： 涉及四级和五级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级： 闽江特定河段(自闽清县水口电站坝下至入海河口)、九龙江特定河段(自西溪左岸康山隔堤至桂林排涝站)、晋江特定河段(自金鸡拦河闸至入海河口)所有经核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其他河段和其他河流经核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单个可(限)采区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在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采砂许可。 县级： 其他河段和其他河流经核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单个可(限)采区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在十五万(含十五万)立方米以下的采砂许可。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报市、县（区）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1.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省级: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防洪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市级: 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2.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级: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电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1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1.新申请	行政许可	省级	省级认定。	
		2.延续				
		3.变更(公司名称、法人、地址、技术负责人)				
14	水文测站审批	1.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级审批。	
		2.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省级审批。	
15	水文类审定	1.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审定	公共服务	省级	省级审定。	
		2.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和出版审定	公共服务	省级	省级审定。	
		3.专用水文测站或水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前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省级	省级备案。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1.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对应审批层级组织验收。	
		2.移民安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按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对应审核层级组织验收。	
17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省级初审。	
18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	1.水库降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和中型水库、跨设区市的小型水库降等审批。 市级： 小（1）型水库、跨县（市、区）的小（2）型水库的降等审批。 县级： 其他小（2）型水库降等审批。	
		2.水库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序号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审批权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市级： 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县级： 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2.水闸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水闸注册登记。 市级： 中型水闸注册登记。 县级： 小型水闸注册登记。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 米以上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市级：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 米以上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县级：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4.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大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市级： 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县级：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p>注：1.水利部审批权限下放的由省级承接，省级审批权限下放的由市级承接，市级审批权限下放的由县级承接；</p> <p>2.涉及跨省水利工程、跨省河流及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的审批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水河湖〔2021〕237号等文件执行。</p>						

抄送：厅机关各业务处室，省审改办。